

#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1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其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年报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 二、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股东会委托，进行了包括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的工作衔接，程序完整合法、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该报告的全部内容。

## 三、对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629,285.46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86,142,672.32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0,513,386.86 元，用于弥补未分配利润后仍为负值。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五、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主营业务连续亏损，与原主业相关的资产已转让，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对主营业务进行转换，注入优良资产，使本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

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等有关信息，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六、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至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刘玉平

---

孙琦

---

赵莉

2012 年 2 月 28 日